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明建水区域许() 号

项目名称	佛山市石金工业碳素新材先进制造项目
建设地点	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江大道以北、和意路以东 (112°46'1.1921", 22°53'32.318"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沿线旧区改造（杨和镇人和片区）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
	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佛山市石金工业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8MA550MUE6J
	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江大道以北、和意路以东 电子邮箱：
	法人代表： 李文红 联系电话：

	<p>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刘志龙 联系电话： 18823152180</p> <p>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6250219*****10</p>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知晓并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5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>提交的承诺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接受单位：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- 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